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八)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3	51,620
	12	50,080
	11	47,620
	10	45,960
薦任	9	36,450
	8	34,250
	7	32,000
	6	30,160
委任	5	25,210
	4	23,470
	3	23,120
適用對象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人員暨實際負有領導研究人員責任之所長、副所長、主任秘書及組長等人員。 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等研究人員暨實際負有領導研究人員責任之所長、副所長、主任秘書等人員。 3.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研究人員暨實際負有領導研究人員責任之所長、副所長、主任秘書、組長及運輸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等人員。 4.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及所屬分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分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桃園、苗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研究技術人員。 5. 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實際負有領導研究人員責任之人員。 6. 國史館纂修、協修、助修等修纂人員。	
8		

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